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貳、本校為辦理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三、行政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四、各領域召集人：七人。

五、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

參、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學習目標，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三、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占分比率，依科目性質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屬考科科目，日常評量占學期成績 30%，定期評量占學期成績 70%。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排定以筆試方式辦理。每次定期評量輸入日常評量成

績，依定期評量次數，成績占分比率如下：

1. 定期評量 3 次：日常評量各占 10%，定期評量分占 20%、20%、30%。
2. 定期評量 2 次：日常評量各占 15%，定期評量分占 30%、40%。

(二) 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二次及期末定期評量輸入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占分比率如下：

1. 藝術領域、全民國防教育：日常評量各占 15%，定期評量分占 30%、40%。
2. 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日常評量各占 20%，定期評量各占 30%。
3. 科技領域：日常評量各占 25 %，定期評量各占 25%。

(三) 校訂必修、本土語言、特殊需求領域(實驗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於期末定期評量輸入成績，占分比率如下：

1. 校訂必修、本土語言及其他選修課程：日常評量占 40%，定期評量占 60%。
2. 特殊需求領域(實驗課程)：日常評量占 30%，定期評量占 70%。

(四) 各領域各科目日常評量項目由各領域討論後，提交工作小組會議審查後公布實施。

四、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正成績，依本校教師申請更正各項成績規定辦理。

五、班級(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八、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

分。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三)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因事假補行考試者，以測驗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4. 如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占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 0 分計。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

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十二、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

(一)學生若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身心障礙學生得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若因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學生未取得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其審查、測驗

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伍、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

及安置。

七、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